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
法律學院公法中心
承辦人：高稹 (02)3366-3366 分機 55244，
手機:0926642000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0505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，迄已獎助數十餘名優秀清寒學生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（105）年 10 月 21 日（五）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系（不包括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到會審查，逾期不候，敬祈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將推薦函與相關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通訊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收。

正本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最 近 半 年 內 之 二 吋 照
通 訊 處 (郵遞區號)	()		電 話			
永 久 住 址 (郵遞區號)	()		電 話			
E-mail 信箱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						
本學期是否曾領取獎助學金：1.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生活情況：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2.居住情形：住在家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【備註】申請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、
2. 自傳、
3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。

廣東省公共事業管理局關於廣東省公共事業管理局

<p>第一項</p>	<p>第二項</p>	<p>第三項</p>	<p>第四項</p>	<p>第五項</p>
<p>第六項</p>	<p>第七項</p>	<p>第八項</p>	<p>第九項</p>	<p>第十項</p>
<p>第十一項</p>				
<p>第十二項</p>				
<p>第十三項</p>				
<p>第十四項</p>				
<p>第十五項</p>				
<p>第十六項</p>				
<p>第十七項</p>				
<p>第十八項</p>				
<p>第十九項</p>				
<p>第二十項</p>				

廣東省公共事業管理局
 廣東省公共事業管理局
 廣東省公共事業管理局